

B004信息披露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冰轮环境 公告编号:2019-042
可转换代码:121009 可转债简称:冰轮转债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冰轮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六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冰轮转债”赎回登记日:2019年10月14日
2、“冰轮转债”赎回日:2019年10月15日
3、“冰轮转债”赎回价格:100.30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4%,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19年10月18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19年10月22日
6、“冰轮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19年10月15日
7、截至2019年10月1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冰轮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冰轮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8、“冰轮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冰轮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给赎回带来的情形。
风险提示:本次可转债赎回公告可能与“冰轮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不能在2019年10月15日之前自行完成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68号)核准,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4日公开发行了569.13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冰轮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6.913,000万元。2019年2月21日,“冰轮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并于2019年7月18日起进入转股期。根据《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简称“《募集说明书》”),冰轮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5.52元/股。2019年6月27日,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冰轮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5.47元/股,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冰轮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

公司股票自2019年7月18日至2019年8月28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19年8月2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19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冰轮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冰轮转债”有条件赎回权,对赎回日前一交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冰轮转债”进行全部赎回。

二、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如下: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换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含税)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冰轮转债”赎回价格为100.30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计息天数:从上一个付息日(2019年1月1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19年10月15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74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0.4%×274/365=0.30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30元/张
对于持有“冰轮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4元;对于持有“冰轮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30元;对于持有“冰轮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者,未代扣代缴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30元,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19年10月1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冰轮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即2019年8月29日至9月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冰轮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19年10月15日为“冰轮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19年10月1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冰轮转债”。自2019年10月15日起,“冰轮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冰轮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3)2019年10月18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4)2019年10月22日为赎回款到达“冰轮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冰轮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换公司债券商直接划入“冰轮转债”持有人的银行账户。

(5)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赎回情况。

4、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证券部
咨询电话:0536-6897075
传真电话:0536-6243568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冰轮转债”赎回公告刊登至赎回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冰轮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冰轮转债”自赎回日(2019年10月15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①当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将转股未转股的部分股份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四、备查文件
1、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3、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9-168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9年9月9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燕赵”)《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北京燕赵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41,563,3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54%),其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证券交易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股份不超过22,497,3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3.9%),如减持计划完全实施完成,北京燕赵将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
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股份持股数量及比例
北京燕赵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41,563,3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的55.94%,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资金安排及经营需要。
2、股份来源及性质
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A股

1) 股份来源:2004年12月22日,北京燕赵受让首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46,266,200股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此次转让完成后,北京燕赵持有公司15.50%的股份。详见2004-临16《首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受让广西阳广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提示性公告》、2004-临17《广西阳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份转让过户办理完成的公告》。

2) 2006年,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3股对价股份。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截至2006年12月31日,北京燕赵持有本公司股份32,156,756股,占总股本的11.01%,其中持有公司限售股份32,156,7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1%。详见2005年11月30日披露的《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2005年12月23日披露的2005-1-41《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表决结果公告》、2006年1月11日披露的2006-1-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3) 2007年5月28日,公司以5.71元/股的价格向Reco Shine Pte. Ltd.定向发行120,000,000股,并于2007年6月5日办理了股权登记过户事宜。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292,040,208股增至412,040,280股,北京燕赵持有公司股份32,156,7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9%。详见2007年6月7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4) 公司于2007年10月15日实施了分红派息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12,040,2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股(含税),经送红股后,公司总股本增至535,652,364股。详见2007年10月9日披露的2007-143号《2007年半年度分红派息公告》。截至2007年12月31日,北京燕赵持有公司股份41,163,1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8%。

5) 公司于2010年4月7日实施了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35,652,3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4股,分红后本公司总股本由535,652,364股增至749,913,309股。详见2010年4月7日披露的2010-108《200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截止2010年12月31日,北京燕赵持有公司股份56,701,6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6%。

6) 北京燕赵上述有限股份分别为于2007年1月19日、2008年1月21日、2009年5月4日解除限售。详见临2007-14号、临2008-104号、2009-115号公告。

7) 2014年8月25日至2014年12月1日,北京燕赵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651,631股,此次减持完成后,截止2014年12月31日,北京燕赵持有公司股份49,0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4%。详见2014年12月2日披露的2014-L61号《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8) 2015年1月18日、11月20日、11月23日,北京燕赵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543,062股。此次增持完成后,北京燕赵持有公司非限售流通股A股股份49,593,0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1%。详见分别于2015年11月20日、2015年11月24日披露的2015-1108、《关于公司股东增持股份的公告》、2015-1109《关于公司股东增持股票的公告》。

9) 公司于2019年2月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北京燕赵于2019年3月25日至2019年9月2日期间,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8,029,7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本次减持完成后,北京燕赵持有公司股份41,563,3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4%。详见分别于2019年2月1日、2019年6月4日、2019年9月4日披露的2019-126《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2019-154《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2019-166《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满完成情况的公告》。

3.减持数量及比例:本次北京燕赵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2,497,3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99%。如减持计划完全实施完成,北京燕赵将不再是持有我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份。

4.减持期间:自公司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5.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减持,且任意连续九十个交易日内在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任意连续九十个交易日内在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6.减持计划: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 本减持减持计划涉及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成的承诺。
2. 北京燕赵承诺本次股份发布前后6个月内不存在增持阳光股份的情形。
3. 北京燕赵承诺,本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4.本减持计划自后续进展情况,本公司将督促北京燕赵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操作并及时知上市公司进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减持计划的实施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减持计划实施的可能存在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805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公告编号:2019-72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理财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投资理财及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以及进行债券投资、新股申购、配售、私募股权投资,投资额度以不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为上限,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目前: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29.74亿元。董事会对外投资上限为45.41亿元);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在36个月内有效(详见2018年8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开展投资理财及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2018-36】)。

一、投资理财概述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于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了交通银行、平安银行、民生银行、浙商银行、兴业银行、郑州银行、中信银行、广发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原银行、光大银行、招商银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产品569,750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尚未收回金额334,000万元。具体如下:

双汇发展投资理财明细表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资产金额(万元)	购买日	到期日	截止公告日实际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截止公告日实际收到投资收益(万元)	是否到期	是否发生交易
1	郑州银行	金禧理财惠安14号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750	2018/9/11	2019/3/14	750	15.04	否	否
2	民生银行	招财猫稳健增值季	3000	2018/10/12	2019/10/11			否	否
3	中信银行	共赢季季利26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5000	2018/10/31	2018/12/17	15000	74.17	否	否
4	中信银行	共赢季季利272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5000	2018/11/2	2018/12/17	35000	165.27	否	否
5	兴业银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50000	2018/11/7	2018/12/3	50000	124.66	否	否
6	广发银行	广发银行“季享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	2018/11/20	2019/11/20			否	否
7	郑州银行	稳利存单(2018320701)	4000	2018/12/7	2019/12/6			否	否
8	郑州银行	稳利存单(201827001)	2000	2018/12/7	2019/12/6			否	否
9	中信银行	共赢季季利266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2018/12/29	2019/2/29	5000	50.55	否	否
10	广发银行	广发银行“季享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0000	2019/1/4	2019/4/22	30000	395.01	否	否
11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稳利存单”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19年0223期人民币产品)	20000	2019/1/8	2019/4/8	20000	307.12	否	否
12	中信银行	共赢季季利248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0	2019/1/17	2019/4/17	20000	209.59	否	否
13	广发银行	广发银行“季享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0000	2019/1/23	2019/7/18	30000	622.03	否	否
14	郑州银行	稳利存单(2019034003)	20000	2019/1/24	2019/1/25			否	否
15	中信银行	招财猫稳健增值季	20000	2019/1/30	2019/5/6	20000	215.67	否	否
16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季享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000	2019/2/3	2019/12/16			否	否
17	广发银行	招财猫稳健增值季	10000	2019/2/28	2019/5/29	10000	101.10	否	否
18	广发银行	广发银行“季享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	2019/3/6	2020/3/5			否	否
19	中原银行	中原银行“2019年0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40000	2019/3/19	2019/9/20			否	否
20	郑州银行	稳利存单(2019071001)	5000	2019/7/11	2020/7/10			否	否
21	广发银行	广发银行“季享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0000	2019/7/18	2020/7/17			否	否
22	浙商银行	浙商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000	2019/7/22	2020/7/22			否	否
23	华夏银行	慧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000	2019/7/25	2019/10/28			否	否
24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10000	2019/8/2	2020/7/31			否	否
25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20000	2019/8/8	2020/4/27			否	否
26	中信银行	共赢季季利232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0	2019/8/9	2019/9/9			否	否
27	郑州银行	稳利存单(2019089001)	20000	2019/8/9	2020/4/27			否	否
28	中信银行	共赢季季利238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0	2019/8/12	2020/2/12			否	否
29	光大银行	稳利存单	10000	2019/8/12	2020/8/12			否	否
30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20000	2019/8/20	2019/11/18			否	否
31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稳利存单”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	2019/9/9	2019/10/10			否	否
	合计		360750			235750	2180.21		

二、投资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均均为公开上市或全国性商业银行。

交易对方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理财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以短期为主,产品类型为本保本浮动收益型和保本浮动收益型,预期年化收益率在4.0%-5.30%。

公司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期限以短期为主,产品类型为本保本浮动收益型,预期年化收益率在3.10%-5.30%。

四、投资理财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投资理财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投资理财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其目的是为了充分利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额外收益。选择低风险型投资理财产品,主要是为了保证公司资金安全,降低投资风险,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投资理财产品均为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理财产品在政策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管理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
为有效防范和控制投资理财可能产生的投资风险,本公司制定了《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确定了由公司经营管理层、公司专门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的内部控制措施,在具体业务操作中充分评估和防范风险。

五、公司近期投资理财的披露情况
(一)本公司曾公告了公司此前发生的投资理财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2017年4月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投资理财进展的公告》。
2.2017年4月1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投资理财进展的公告》。
3.2018年4月1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投资理财进展的公告》。
4.2018年11月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投资理财进展的公告》。
5.2019年1月1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投资理财进展的公告》。
6.2019年3月1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投资理财进展的公告》。
7.2019年8月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投资理财进展的公告》。

(二)自上述公告发出之后,公司发生的投资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披露金额外公司近期待进行投资理财的金额共计120,000万元人民币(详见本公告第一条中的《双汇发展投资理财明细表》),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25%。截至本公告日正在进行投资理财金额为334,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74%,未超过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投资理财额度上限45.41亿元人民币。

六、备查文件
1.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银行签署的投资理财合同;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19-044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期满暨回购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8年9月7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10月10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并于2019年3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不低于人民币1.25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截至12个月内(即2018年9月8日至2019年9月7日)。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019年5月24日,公司披露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计划实施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90,200,0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后的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7,683,773股股份)为562,516,22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500000元人民币现金,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31日。鉴于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超过人民币16.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6.65元/股。

截至2019年9月7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统称“实施规则”)等规定,现将公司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
2、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24日、2018年12月4日、2019年1月3日、2019年2月2日、2019年3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8-031、2018-033、2019-001、2019-002、2019-005、2019-021、2019-027、2019-028、2019-030、2019-033)
3、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日和2019年7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履行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2%履行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

截至2019年09月07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届满,在回购期内,公司通过股票回购

股票代码:600195 股票简称:中牧股份 编号:临2019-043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6日通过公司电子办公系统、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9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6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关于乾元浩公司出让南京梅里堡50%股权的议案